

交通部鐵道局哺(集)乳室使用規則

107年7月26日鐵道人字第10752020841號函訂定

- 一、為配合衛生福利部母乳哺育政策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精神，本局鼓勵同仁哺餵母乳，特設置哺(集)乳室。
- 二、服務對象：哺餵母乳之本局同仁及參訪本局人士(均為無償使用)，請自行登錄「哺(集)乳室使用者登記簿」，以利統計。
- 三、本室設有沙發、嬰兒床、洗手台、置物櫃、加蓋式垃圾桶、奶瓶消毒器、冰箱、開飲機、緊急電話等均為公物，敬請愛惜使用並保持乾淨，物品請勿攜出，也不得擅自移動或調整，如有損害應照價賠償。其他裝備如吸奶器、奶瓶、嬰兒用品、尿片等，由使用者自備。
- 四、冰箱為存放母乳(以四十八小時為限)之用，除母乳、吸奶裝置、與代用之空瓶外，不可放入其他物品。冰存之母乳請標示使用者姓名及吸出時間，其餘設備亦請標示使用者姓名。存放過期之母乳或不合規定之物品，管理單位將予丟棄以維護冰箱清潔。已標示之母乳將先予提醒，若四十八小時後仍無人認領或取走，將予以丟棄。
- 五、為保持室內空氣清新，更換後尿片請套上垃圾袋後綁緊，並丟棄於加蓋式垃圾桶或自行帶到室外垃圾車丟棄。
- 六、開放時間：每週一至週五，八時至十七時三十分。使用者進入後可上鎖並於門把掛上「使用中」，欲使用者請先敲門，使用後離開時請記得將個人物品攜離並維護清潔；非哺乳人員不得任意進入哺(集)乳室。
- 七、本室由專人管理，如有任何疑問或需協助者，請洽人事室。